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自然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姓名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机关	备注
1	罗福田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3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4年09月02日09时49分, 我队执法人员依据原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抄告通知【2024】009号信息, 依法调查发现罗福田驾驶晋HQ0671、晋HCK30挂车从事道路运输, 该车应检日期为2024年04月, 实际检测日期为5月, 当年未按规定期限检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拟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0.1	2024/10/09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2	郭春成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3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4年09月02日10时15分, 我队执法人员依据原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抄告通知【2024】009号信息, 依法调查发现郭春成驾驶晋HQ3247、晋HL759挂车从事道路运输, 该车应检日期为2024年3月, 实际检测日期为4月, 当年未按规定期限检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拟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0.1	2024/10/10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3	张建强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4年09月02日09时10分, 我队执法人员依据原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抄告通知【2024】009号信息, 依据调查发现张建强驾驶晋HF6301、晋HZY11挂车从事道路运输, 该车应检日期为2023年04月, 实际检测日期为2023年08月, 当年未按规定期限检测。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拟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0.2	2024/10/12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4	王龙贵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3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08月21日下午07时10分, 接群众电话举报有私家车在原平市高铁西站非法营运, 我队执法人员齐逢春、弓明亮等人依据该信息依法在原平高铁西站示证检查时发现: 王龙贵驾驶晋HLG651私家车在《滴滴车主》平台APP接单接送一名乘客, 并在其手机上发现有拉运乘客乘车交易记录, 涉嫌从事非法运营, 该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罚款	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	0.3	2024/10/15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5	王龙贵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3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2024年08月21日下午07时10分,接群众电话举报有私家车在原平市高铁西站非法营运,我队执法人员齐逢春、弓明亮等人依据该信息依法在原平高铁西站示证检查时发现:王龙贵驾驶晋HLG651私家车在《滴滴车主》平台APP接单接送一名乘客,发现其手机上有拉运乘客乘车交易记录,涉嫌从事非法运营,该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罚款	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的行政处罚。	0.1	2024/10/15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6	申高明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38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24年07月21日07时30分,原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根据市民投诉举报,在上阳武交警队进行行政检查时发现申高明驾驶晋HQX273小型轿车载客2名去轩岗,乘客描述租该车从原平市吉祥花园到轩岗桥头,到达后支付租车费用30元,该驾驶员对此无异议,经执法人员调查,该车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罚款	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的行政处罚。	0.5	2024/10/22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7	苏涌青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3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4-10-23 09:05,原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李志灵,原建军(执法证号分别为04091517006,04091517010)经行政检查,在原平市338国道峙峪路口通过检查发现当事人苏涌青驾驶晋HH4981、晋HTV38挂车从事道路运输,该车应检日期为2024年9月,实际检测日期为2024年10月,当年未按规定期限检测车辆。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0.1	2024/10/24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8	常军雷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40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2024年10月21日,经部门移送(原平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民反映2024年10月19日9时21分常军雷驾驶晋HD81862出租汽车在原平西客站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经原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原建军,李志灵(执法证号分别为04091517010,04091517006)调查,情况属实	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罚款	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项的规定,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0.03	2024/10/24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9	杨所保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41号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	2024-10-24 10:55, 原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齐逢春,弓明亮(执法证号分别为04091517007,04091517002)依据(原平市治理超限超载车辆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13号信息抄送单,调查询问当事人杨所保,据当事人杨所保表述2024年10月12日20时20分其驾驶晋HT8567、晋HQ535挂车辆在苏龙口拉运废料,经执法人员称重检测,车货总重为98.54吨,超限49.54吨,涉嫌非法超限运输,未按规定随车携带货物装载单。	《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三条	罚款	违反了《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依据《山西省治理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办法》第十九条	0.1	2024/10/24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10	王欢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4-10-24 11:23, 原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齐逢春,弓明亮(执法证号分别为04091517007,04091517002)经行政检查,在原平市338国道张家庄路口通过检查发现当事人王欢涉嫌驾驶晋HP2077、晋HFE96车从事道路运输,该车应检日期为2024年5月,实际检测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当年未按规定期限检测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0.2	2024/10/24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
11	杨所保	晋忻原交罚案(2024)00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24-10-25 09:07, 原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齐逢春,弓明亮(执法证号分别为04091517007,04091517002)依据(原平市治理超限超载车辆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13号信息抄送单信息,调查询问当事人杨所保,据当事人表述2024年10月12日20时20分其驾驶晋HT8567、晋HQ535挂车辆在原平市苏龙口拉运废料时,经执法人员称重检测车货总重为98.54吨,涉嫌非法超限运输。通过询问调查发现当事人杨所保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	罚款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0.05	2024/10/24	原平市交通运输局